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(049)2221563
電子信箱：shuchen8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1652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南投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，茲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公告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之2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間至草屯鎮公所或草屯鎮敦和里集會所閱覽有關圖冊。
- 三、隨函檢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臺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（統一編號）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敦和市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